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084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理再生能源設施  
免請領雜項執照事宜之函釋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4月2日能技字第10404008350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80154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 12-13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 64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whyen@moeaboe.gov.tw  
承辦人：顏為緒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40400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理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3月6日召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104年2月份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統一各再生能源設施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標準，本部會銜內政部營建署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下稱本標準）中包含檢附文書等相關規定，並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主管建築機關修法意見，已於103年9月22日公告施行，合先述明。
- 三、查上開會議中，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出辦理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之相關疑義，本局提供本標準之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相關說明如下，供貴府參卓：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設置前，原則應依本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等，送所在地主

建照科 收文：104/04/02



1040084154

無附件

管建築機關辦理免雜照備查。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設置後，原則應依本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竣工備查。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本局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電話：2016-0402  
交換：15  
章

裝



訂



線